

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
人行便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人行便道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雷山县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贵州众垚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人行便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江水库库区

工程内容：沿库区新建人行便道长6809米，宽度1.5m；新建便民桥3座，其中：1号人行桥长 34米，2号人行桥长 10米，3号人行桥长 10m，桥面净宽均为 1.6米，具体以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交通便道专项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

向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系列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不当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1748800.00元),此价格含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技术要求,帮助协调材料运输通道。乙方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负责协调施工占用的土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现场清场等;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并在规定的施工时限内完成工程项目建设,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3. 乙方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照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

纷推向社会和甲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解决。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特殊情况后必须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所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支付中标价30%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之后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比例进行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款的90%；乙方提交项目竣工材料进行项目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拨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1年后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乙方在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在乙方提供有效、足额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竣工结算书报送发包

人，发包人需于30日内办理完工程结算。

2.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结算审计按1)、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称《编制办法》。

2)、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4)、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贵州

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5)、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

号公告“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中“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

金”有关规定”》。6)、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

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措施项目费按定额及有关文件内容计取

因设计图纸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按图纸施工完成，超出招标清单范围为增加工程量，由双方签证和隐蔽记录进入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双方签证进入结算。

八、其他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1.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雷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李振华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1年 6月 25日

工程合同编号：2023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2023 年度

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人行便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总承包单位等，以下称甲方）	雷山县西江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以下称乙方）	贵州众垚建筑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贵州省水利厅黔水计（2019）27 号
招投标初步核准方案机关及文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发改农经（2013）3113 号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西江水库库区
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u>1748800.00 元</u>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来源	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周交通便道专项资金
建设规模	沿库区新建人行便道长 6809 米，宽度 1.5m；新建便民桥 3 座，其中：1 号人行桥长 34 米，2 号人行桥长 10 米，3 号人行桥长 10m，桥面净宽均为 1.6 米，具体以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建设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确定中标方式（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业主拦标价（万元）	<u>1750000.00 元</u>
派标价（万元）	<u>1748800.00 元</u>

为加强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人行便道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方、业主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业主和中标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

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经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中标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

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应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雷山县西江水库工程库区人行便道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松平

电 话：

2023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3 年 6 月 25 日

